

证券代码：300277

证券简称：海联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60号东清大厦206-6室海联讯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宇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8 名，代表股份 131,677,9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306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29,694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7146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2 人，代表股份 1,983,9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922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31,344,3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9.3565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马红杰女士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31,174,341 票，同意票为 129,712,939 票，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59%；反对票为 1,412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0%；弃权票为 48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9,882,93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76%；反对票为 1,412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74%；弃权票为 48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31,677,941 票，同意票为 130,275,0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46%；反对票为 1,393,5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83%；弃权票为 9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9,941,43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242%；反对票为 1,393,5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58%；弃权票为 9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31,677,941 票，同意票为 130,248,3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43%；反对票为 1,392,1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72%；弃权票为 37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9,914,73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90%；反对票为 1,392,1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13%；弃权票为 37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1,847,941 票，同意票为 30,405,7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16%；反对票为 1,404,5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00%；弃权票为 37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9,902,13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88%；反对票为 1,404,5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09%；弃权票为 37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野律师、卢文婷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

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